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揭市防办〔2021〕48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1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1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办〔2021〕7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省防总决定于10月21日结束2021年汛期，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做好今冬明春的防旱保供水工作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做好防御应对措施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2021年汛期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王胜、支光南、马儒生、吴毅青、江少明、徐锦泉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1〕78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结束 2021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，今年后期我省发生洪涝等灾害的风险明显降低，经报请省防总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于 10 月 21 日结束 2021 年汛期。

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旱抗旱措施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的防旱保供水工作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刁振举